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2日(星期三)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5日(星期三) 至05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iyan@ziyanfood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22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2日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戈昊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曹彦波

独立董事:戴黔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22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5日(星期三) 至05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iyan@ziyanfood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思敏

电话:021-52969658

邮箱:ziyan@ziyanfood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信股份")股票于2024年5月9日、10日、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条,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苏州市姑苏名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姑苏区国资办")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9日、10日、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姑苏区国资办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9日、10日、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5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股票简称:*ST步高,股票代码:002251)股票于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3年10月26日,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0月3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改为"*ST步高",股票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为5%。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3、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步高",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251。

4、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公司将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 9:00,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会议尚未召开,会议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5、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将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54元。截止2022年6月28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30,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人民币74,907,641.5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892,358.4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5-0001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存入日期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4年3月31日余额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808880100014870	2022/6/29	100,000,000.00	525,174.4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0806769800	2022/6/28	128,999,000.00	3,995,273.4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9200188000757503	2022/6/29	50,000,000.0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5784685	2022/6/29	106,892,400.00	703,870.5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83000210	2022/6/29	50,000,000.00	4,656.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771875919696	2022/6/29	50,000,000.00	0.00
合计			484,891,400.00	5,228,974.71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2,899.90万元,系初始存放日尚未支付及待置换的发行费用。

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资金全部用于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全部投入使用,并已分别于2023年7月25日、2023年11月29日办理了销户。截至2024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228,974.71元,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节余。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22.90万元(全部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日,各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专户余额(元)	账户状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0806769800	3,997,789.63	本次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5784685	704,062.12	本次注销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808880100014870	526,234.60	本次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683000210	4,666.68	本次注销
合计		5,232,753.03	

截至2024年5月11日,公司已将各专户余额共计5,232,753.03元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公司与保荐人及相应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销户证明文件;

2、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销户证明文件;

3、广东华兴银行江门分行销户证明文件;

4、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科苑支行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2日15:00-17:00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本次业绩说明会前,投资者可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9-88279352

电子邮箱:zqb@chinatypic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5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hinatypic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3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田斌先生

财务总监:胡过江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红卫先生

独立董事:章击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3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5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hinatypic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9-88279352

电子邮箱:zqb@chinatypic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事项进行交流与沟通。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德志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海明先生、财务总监龚倩莹女士和独立董事黄英君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征集问题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公司向投资者征集业绩说明会相关问题,截至问题征集结束,公司未收到相关问题。

三、说明会现场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情况如下:

(一)请问董事长,公司预计2024年是否能继续保持盈利?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经营成果受经济发展、市场竞争、政策导向和企业经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2024年公司将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力争在2023年的基础上实现稳步增长,具体数据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谢谢!

(二)请问董事长,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比2023年全年盈利还多,业绩恢复这么快,主要是什么原因?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0.15亿元,同比上升18.06%,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集中采购、物流外包、优化人员结构等措施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成本控制明显,并且公司通过协商、诉讼等多种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改善了应收账款结构,信用减值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谢谢!

(三)请问公司近期会不会有回购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制定股票回购计划。谢谢!

(四)请问董事长,公司2024年的发展规划是什么?还会继续收购公司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于2023年完成了在重庆市主城区及周边区域的生产基地布局,2024年将发挥各基地的协同效应,稳步提升产品销量。谢谢!

(五)请问董事会秘书,2024年混凝土价格怎么样了?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重庆市造价信息网数据显示,2024年第一季度C30规格的商品混凝土含税指导价的平均值为331.67元/立方米,较上年同期下降18.33元/立方米。谢谢!

(六)请问董事长,公司2023年实现扭亏为盈,具体原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主要是公司近年来通过开购方式扩大了生产经营规模,商品混凝土产量和营业收入均保持了稳定增长;在成本控制方面,公司通过集中采购、物流外包、优化人员结构等措施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成本控制初见成效;在改善减值损失方面,公司通过协商、诉讼等多种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改善了应收账款结构,并且公司提质增效成果显著,使得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均大幅减少。因此,公司在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的情况下,通过降本增效、改善销售回款和减值情况,使得公司2023年度实现扭亏为盈。谢谢!

(七)请问董事长,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将如何使用?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延期至2026年3月。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投入募集资金(不含孳息)总额50,472.75万元。未来,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合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谢谢!

(八)公司产品毛利率今年是否会有提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产品毛利率受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影响,而售价、成本均受市场影响,具体数据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的相关内容。谢谢!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同时,也可以在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市公司发布"栏目查阅公司汇总发布的关于本次说明会的相关记录。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4-033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决策情况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85亿元,其中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35亿元;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0.835亿元。实际担保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贷款担保为准。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2023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但不同类别担保额度不能相互调剂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融资情况决定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3年4月29日、5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3-031《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039《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长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九江长运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九江长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九江长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159306968P

成立日期:1990年6月13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浔南大道97号

法定代表人:徐秋霞

注册资本:18,99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县内、县际、市际、省际班车客运及旅游包车、出租车客运、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汽车租赁;普通货运;零担、大型物件、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站场、货运站场经营;汽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机动车驾驶员及从业人员岗位培训等。

公司持有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9,730.60万元,负债总额为30,819.92万元,净资产为68,910.68万元。2023年度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5,351.32万元,净利润为2,271.29 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1,746.78万元,负债总额为32,593.28万元,净资产为69,153.50万元。2024年1至3月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3,443.08万元,净利润为275.47万元。

三、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的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有利于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九江长运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借款本息,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540.1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5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2%;其余均为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4-034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公司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15:00至17:0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刘磊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隼先生、财务总监傅琳雁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岛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3.01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5月21日至2029年11月14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81号)同意,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61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12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丽岛转债",债券代码"11368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丽岛转债"自2024年5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丽岛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1、发行日期:2023年11月15日

2、发行数量:30,000万元(300万张)

3、发行面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

5、发行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11月15日(T日)至2029年11月14日。

7、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5月21日至2029年1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当前转股价格:13.01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丽岛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4年5月21日至2029年11月14日)在上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丽岛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丽岛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3年11月15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丽岛转债"初始转股价为13.0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3.01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改此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改此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改此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改此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